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4823號

上訴人 楊鎮漢

選任辯護人 陳志峯律師

林庭誼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4893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998號、110年度偵字第89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楊鎮漢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一所載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犯（修正前）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刑（想像競合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並為相關之沒收、追徵價額。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執各項辯詞，認非可採，予以論述及指駁。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

之職權，且法院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其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如不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又已敘述其何以為此判斷之理由者，自不容漫指為違法，而據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而為避免毒品購買者圖邀減刑寬典而虛構毒品來源，其供述固須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確保其陳述與事實相符，始能採為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購毒者之指證非屬虛構，能予保障其陳述之憑信性者，即已充足。至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果與真實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本件原判決依憑證人陳湘麟、陳聯昇於偵查及第一審之部分證詞，上訴人與陳湘麟間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暨案內相關證據資料，並佐以上訴人始終坦承於事實欄一所載時、地有與陳湘麟、陳聯昇碰面，且陳湘麟、陳聯昇於該處以現金購得毒品等情，因認陳湘麟、陳聯昇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販毒指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並依調查證據所得，綜合判斷，認定上訴人有本件販賣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予陳湘麟、陳聯昇之犯行，已載述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另依其證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之職權行使，就陳湘麟、陳聯昇所為前後略有出入或未臻明確之相關證詞，何以採取其中一部之認定，敘論其據。對於上訴人辯稱僅代陳湘麟居間聯繫「阿明」、陪同「黃建勛」與之見面，並未參與毒品交易云云，何以係卸責之詞而不足以採信，亦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及說明。所為論列說明，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且無悖於經驗及論理法則，亦非僅以前述購毒者之證述為其唯一證據，尤無購毒者證述之憑信性不足及欠缺補強證據之違法情形。至原判決事實欄一所載「『先由』楊鎮漢於民國108年9月12日上午6時許至7時許間，以其所有門號…LINE通訊軟體，與陳湘麟聯繫毒品交易事宜…」等旨，係說明認定上訴人透過通訊軟

01 體LINE與陳湘麟聯繫有關毒品交易之數量、價格等事宜，並
02 非指上訴人於上述時間主動向陳湘麟兜售毒品，上訴意旨執
03 此指摘原判決認定事實與證據相違，尚有誤會。而販賣毒品
04 行為之處罰基礎，主要在於行為人將持有之毒品讓與他人，
05 使之擴散並取得對價，所著重者厥為交付毒品行為及營利之
06 主觀意圖，行為人究從何處取得毒品，與販賣毒品罪之成立
07 與否，並無必然的關聯。原判決既係以上訴人將毒品交付陳
08 湘麟並取得對價，乃認上訴人所為該當於營利販賣毒品之構
09 成要件行為，縱因查無證據證明上訴人究係向何人取得該毒
10 品買賣標的物，亦無礙於販賣事實之認定。上訴意旨任憑己
11 意，泛以卷內LINE對話紀錄僅說明陳湘麟、陳聯昇欲與「阿
12 明」進行毒品交易，無法補強「阿明」離去後之毒品交易事
13 宜；原判決未說明何以上訴人不逕向「阿明」購毒後販售予
14 陳湘麟，而須待陳湘麟到場後再向他人購毒販售之理由，也
15 未說明「阿明」等待、離開之情形，在無具體事證之情形下
16 遽以論處其販賣罪責云云，指摘原判決有理由欠備、證據上
17 理由矛盾之違誤，無非係以自己之說詞、持不同之評價而為
18 指摘，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9 四、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仍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
20 顧，而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
21 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
22 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
23 合。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曾有販賣
24 毒品及多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等罪之前案紀錄，再為本案
25 犯行，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尚無憲法法庭
26 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所指情節極為輕微而顯可憫
27 恕，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
28 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01		法官	何信慶
02		法官	朱瑞娟
03		法官	黃潔茹
04		法官	何俏美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林明智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